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ANY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2)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通函(「通函」)，內容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上，通函上的決議案由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點票的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40,000,000股股份，即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大會上所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在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有任何限制。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規定只可放棄表決贊成大會上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概無人士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或在通函中表示其將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合共持有521,331,0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0.45%)之股東及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由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每項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及佔總投票數之百分比		總投票數
		贊成	反對	
1.	接納及省覽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521,331,060 (100.0000%)	0 (0.0000%)	521,331,060
2.	(i) (a) 重選廖薛倫先生為董事。	521,331,060 (100.0000%)	0 (0.0000%)	521,331,060
	(b) 重選羅建華先生為董事。	521,331,060 (100.0000%)	0 (0.0000%)	521,331,060
	(c) 重選辛穎敏女士為董事。	521,331,060 (100.0000%)	0 (0.0000%)	521,331,060
	(d) 重選陽海碧女士為董事。	521,331,060 (100.0000%)	0 (0.0000%)	521,331,060
	(e) 重選孫苑女士為董事。	521,331,060 (100.0000%)	0 (0.0000%)	521,331,060
	(f) 重選張天寶先生為董事。	521,331,060 (100.0000%)	0 (0.0000%)	521,331,060
	(g) 重選孫會妍女士為董事。	521,331,060 (100.0000%)	0 (0.0000%)	521,331,060
	(ii) 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521,331,060 (100.0000%)	0 (0.0000%)	521,331,060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521,331,060 (100.0000%)	0 (0.0000%)	521,331,060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521,331,060 (100.0000%)	0 (0.0000%)	521,331,06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回購股份。	521,331,060 (100.0000%)	0 (0.0000%)	521,331,060
6.	按股份回購之數目擴大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521,331,060 (100.0000%)	0 (0.0000%)	521,331,060

由於多於50%之票數贊成各決議案，所有決議案已獲本公司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薛倫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廖薛倫先生(主席)、羅建華先生及辛穎敏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陽海碧女士、孫苑女士、張天寶先生及孫會妍女士。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hanya.com.hk](http://www.chinahanya.com.hk)內。